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教〔2025〕30号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修订，现予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学校和师生员工的财产和人身安全,保护环境,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牢固树立“安全工作无小事”和“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条 实验室是学校正式建制的教学实体,包括教学实验(训)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级分管领导为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其他领导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校分管教学学校领导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

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分管实践教学副处长

办公室成员：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二级学院院长、实验实训室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

1.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
2. 组织、协调、督促各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3. 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
4. 指导及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理。

第六条 二级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二级学院党委书记、二级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实践教学副院长

办公室主任：实验实训室主任

办公室成员：教务科长、教研室主任、学生科长、分团委书记、辅导员、实验实训相关指导教师

工作小组职责：

1.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包括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安全预案；
2. 组织和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有效开展；
3. 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 及时、准确报告安全事故；
5. 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现场急救的指挥工作；

6. 事故责任认定及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二级学院职责

二级学院书记和院长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负责本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安全、有序、规范的进行。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第三章 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 学校实验安全工作实行校、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安全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落实《西昌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中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定期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排除安全隐患，保证实验室的工作环境、实验教学、仪器设备、人员、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按“西昌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加强师生对安全知识的学习，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提高教职工、学生安全意识。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并将实验室名称、功能、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制定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并悬挂在实验室明显区域，严格贯彻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并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实验室安全准入包括教师、学生、聘用及合作人员教育培训准入、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准入、实验室建设项目准入、实验仪器设备安全评估准入等。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准入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按照实验室安全准入相关规定，在实验课程正式进行前，指导教师要向全体学生强调实验安全注意事项，要求要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规则，在实验过程中，始终将安全放在第一位。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及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十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知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实验电气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必须有人在场监管，确实需要长

时间连续工作的实验,电气设备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监管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十八条 学生使用危险性较高的设备时,应有专人指导并现场监督;实验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实验室环境,切断电源,熄灭火源,关好水龙头和门窗,仔细检查后方可离开。

第十九条 电、水、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实验室应定期对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二十条 电气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和检修要有记录,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安装接地装置,对出现老化现象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报废。

第二十一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各种类型的电加热器具。实验中必须使用明火时,须加强防范措施,做到用火不离人,危险范围内要清除可燃物品。

第二十二条 实验楼(室)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在实验室堆放与实验需要无关的杂物、可燃物、易爆物。

第二十三条 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剩余药品必须妥善保存。当班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

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及时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人员要熟悉易燃、易爆物品的性能，物品存放必须符合安全要求，易燃、易爆品要远离火源，使用时要遵守操作规程，以免事故发生。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在从事涉及压力容器、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应采取适当的防盗技术手段，安装必备的防盗设施，实验楼等安全重点部位应配备门卫和晚间值班人员，门卫和晚间值班人员应按门卫制度和值班职责，尽心尽职。通过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做好实验室防盗安全工作。一旦发现盗窃事件，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保卫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的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工程必须依法进行消防申报审批；电气线路的安装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保证达到国家技术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实验室；增加大功率电器设备时，应经有关部门审核，看其是否超出实验室用电许可。

第五章 环境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实验室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的处理与排放的管理,不得污染环境。严禁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抽烟、吃食物和乱丢垃圾。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三十条 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有毒有害废液、化学及生物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学校定期收集和处置有毒有害废液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工作原则。

第三十一条 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容器,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一般化学废液,分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等三类废液收集桶分别收集和存放;剧毒物质与放射性同位素废弃物,必须单独分类存放,并按剧毒试剂或放射性同位素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

第三十二条 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第六章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实验室根据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要求,安置、使用仪器设备。

第三十四条 各实验室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校验和标定;使用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需经过培训;仪器设备发生故障要及时组织修复,并

做好维修记录;贵重仪器设备及其附属的安全装置,未经申报批准,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

第三十五条 仪器设备保管和使用责任到人,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领用人或借用人要妥善保管仪器设备,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西昌学院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三十六条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携出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领导批准,向管理人员办理出借手续,并按时归还。

第七章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我校实验室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起重机械。

第三十八条 学校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使用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

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将登记标志固定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凡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第四十条 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特种设备的管理与使用规范、安全。

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进行检修。

第四十三条 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通风良好且配备泄露监测装置的场所。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措施。

第四十四条 严禁使用超期气瓶，超期气瓶应及时报废。

第四十五条 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可燃、易燃压力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严禁敲击和碰撞压力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压力气瓶要专气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第四十六条 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存有安全余压；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

第四十七条 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隐患。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器具。

第八章 生物安全、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的安全管理

第四十八条 生物安全是指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为了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各实验室严格执行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或产生预定水平 α 、 γ 电子束、中子射线等的电器设备。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的教学、实验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第五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

物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账目要日清月结，做到账物相符。

第五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的单位要制定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实验。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使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实验教学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五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的购置、存放、领用、销毁等需由专门人员负责；二级学院要建立专管人员信息表及相关管理制度，须定期对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的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组织人员参加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的规范化存储和使用知识，取得安监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第五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必须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中心）向具备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购置，严禁其它单位与个人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的领用，须凭使用申请报告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领用单办理领用手续，并做好详细的领用和使用记录。使用剧毒品和放射性同位素，用多少领（买）多少，领用的危险化学品要实行单独存放，使用情况当日报告，实验剩余当日清退，严禁存放、带离实验室，严禁私自销毁、丢弃或借予他人。

第五十四条 转移和运输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及强酸等易

发生重大伤害事故危险品，必须妥善包装，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过程须派专人随行监管。

第五十五条 严禁将实验和生产中剩余的化学危险物品残渣、废液倒入垃圾箱和地下管道，严禁室外存放，必须专人回收处理。

第九章 实验室安全奖惩与事故处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实验室安全工作作为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五十七条 发生事故时，要按照《西昌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预案》（附件）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立即逐级报告，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和个人，对主要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关停实验室等处罚，直至整改验收合格，方可重新使用。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各学院（中心）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自身实

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西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西学院〔2018〕46号》作废，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西昌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

为防止实验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完善应急管理机制，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实验室财产安全，保障实验室安全和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四川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对我校实验室可能引发的各种灾害性事故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急措施，准备好事故发生后补救和善后工作，确保实验室在发生事故后，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训）室或实习实训场所进行实验教学、实验操作及科研过程中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三、组织机构

(一)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班

组 长：袁 颖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

组 员：教务处、保卫处、科技处、二级学院负责人

专班办公室主任：分管实践教学副处长

工作组职责：

1. 全面负责指导、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督查。

(二) 工作组及职责

专班下设工作组。

1. 职能部门安全事故工作组

组 长：教务处处长

副组长：教务处副处长、科技处处长

组 员：保卫处处长、二级学院党委书记、二级学院院长、
教务处分管副处长

工作组职责：

- (1) 全面负责指导、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2) 组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督查。

2. 二级学院安全事故处理工作组

组 长：二级学院党委书记、二级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实践教学的副院长

组 员：教务科长、实验实训室主任、教研室主任、学生科

长、分团委书记、辅导员、相关指导教师

工作组职责：

二级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是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本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序、规范地进行。

1. 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2. 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组织制定和落实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细则，并适时更新；

3. 负责安全保障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有效实施；

4. 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5. 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6. 及时、准确报告安全事故；

7. 事故责任认定及提出处理意见。

四、实验室安全事故响应及报告

1. 突发事故发生后，涉事实验室负责人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同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本单位安全事故处理工作小组组长，工作小组组长接到报告后，对突发事故进行及时、有效处置，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在积极组织现场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报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工作组组长，做到“四个第一”：第一时间报120、第一时间报110、第一时间报家属、第一时间报学校领导。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2. 实验室安全事故信息上报与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和

全面，由学校党政办公室及宣传部具体负责，其他各部门不得越权接受采访和发布信息。根据突发事件等级确认及划分，按照《西昌学院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总则）》要求，在 10 分钟内对事故情况电话报告，事故处理进程 1 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报送所在地市（州）单位，在 30 分钟内对事故情况电话报告，事故处理进程 2 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报送教育厅，按照上级的要求每小时做出阶段报告，形成 24 小时不间断续报。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实验室安全事故及其他重要情况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一）应急电话

火 警：119 学校火警：2580110 医疗急救：120

匪 警：110 学校医院：2580120

（二）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 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4. 视火情拨打“119”或“2580110”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5. 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6. 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三) 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1.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 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 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四) 实验室中毒应急处理预案

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嘴唇脱色或发绀，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则可能是中毒所致。视中毒原因施以下述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1. 首先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

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2. 误服毒物中毒者，须立即引吐、洗胃及导泻，患者清醒而又合作，宜饮大量清水引吐，亦可用药物引吐。对引吐效果不好或昏迷者，应立即送医院用胃管洗胃。孕妇应慎用催吐救援。

3. 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_4$ 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4. 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转移离开中毒现场，给予 2%–5% 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者应酌情给解痉药物雾化吸入。应急人员一般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五) 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1.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

(1) 切断电源开关；

(2) 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棍，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

(3) 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3.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

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4. 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心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校医务室接替救治。

(六) 实验室化学灼伤应急处理预案

1. 强酸、强碱及其他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做下一步处理。

2. 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每一实验室楼层内备有专用洗眼水龙头。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七) 机械事故处理预案

1. 轻伤事故。

(1) 立即关闭运转机械，保护现场，向应急小组汇报；

(2) 对伤者同时消毒、止血、包扎、止痛等临时措施；

(3) 尽快将伤者送医院进行防感染和防破伤风处理，或根据医嘱做进一步检查。

2. 重伤事故。

(1) 立即关闭运转机械，保护现场，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小组及有关部门汇报，应急指挥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赶赴事

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2) 立即对伤者进行包扎、止血、止痛、消毒、固定等临时措施，防止伤情恶化。如有断肢等情况，及时用干净毛巾、手绢、布片包好，放在无裂纹的塑料袋或胶皮袋内，袋口扎紧，在口袋周围放置冰块、雪糕等降温物品，不得在断肢处涂酒精、碘酒及其他消毒液；

(3) 迅速拨打 120 求救和送往附近医院急救，断肢随伤员一起运送；

(4) 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迅速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保暖。正确的现场止血处理措施：a) 一般伤口小的止血法：先用生理盐水（0.9%NaCl 溶液）冲洗伤口，涂上红汞水，然后盖上消毒纱布，用绷带，较紧地包扎。b) 加压包扎止血法：用纱布、棉花等做成软垫，放在伤口上再加包扎，来增强压力而达到止血。c) 止血带止血法：选择弹性好的橡皮管、橡皮带或三角巾、毛巾、带状布条等，上肢出血结扎在上臂上 1/2 处（靠近心脏位置），下肢出血结扎在大腿上 1/3 处（靠近心脏位置）。结扎时，在止血带与皮肤之间垫上消毒纱布棉纱。每隔 25~40 分钟放松一次，每次放松 0.5~1 分钟。

(八) 生物安全事件处理预案

1. 根据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发生的规模、危害的程度、可能波及的范围，封闭或封锁相关实验室和实验区。

2. 对于受到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影响的现症病人实行就地报告，并迅速送到指定医院。对疑似病人和接触者进行入院观察。

对于事件中的高暴露人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防性服药、留检、医学观察或隔离。在可能波及的范围内，开展疑似病例的搜索，开展传染源、传播途径及暴露因素的调查。

3. 对于查明的微生物病原、生物毒素以及有毒有害化学品污染的物品要对其进行封存和销毁，紧急封闭公共饮用水源等公众共用设施。

4. 对受到污染实验室等所有场所、物品等进行消毒处理，具体方法参照国家《消毒技术规范》。

5. 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紧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

6. 针对事件性质，开展特异性卫生知识宣教。

7. 出现大量或毒性极大的病原微生物和有毒有害化学试剂丢失、并有迹象出现严重危害公众健康事件时，可报请政府采取必要的停工、停业、停课和人员疏散措施。

8. 采取宣传教育、心理咨询等方式针对性消除区域民众心理障碍和精神应激。

（九）玻璃制品、刀具划伤事件处理预案

1. 立即止血，玻璃制品、刀具划伤之后，患者应立即在现场压迫止血，可以通过实验室配备的应急药箱里面的物品进行包扎止血。

2. 及时清创，当血止住后，应立即清创，患者应首先使用生理盐水冲洗患处伤口，达到灭菌的目的。一定要将污染物冲洗干净，清洗完成之后，伤口内有碎玻璃需及时挑出，避免异物残留

引起细菌的污染。所有步骤清洗完成之后，患者再使用碘伏消毒，碘伏性质比较温和，不会对伤口有刺激性的作用。

3. 缝合及后续治疗，清创做完之后，患者一定要及时到医院接受缝合。缝合一定要注意把伤口彻底的覆盖住，以免残留空腔造成细菌病毒的入侵。

(十) 紧急疏散处理预案

1. 听到疏散警报或接到疏散指令，实验室所有人员立即停止一切活动。

2. 保持镇静，撤离实验室不要拥挤、推搡、奔跑，不要使用电梯。

3. 沿楼道最近、最熟悉的疏散路线尽快撤离。

4. 听从疏散引导员或老师的指挥，直接前往楼栋附近的紧急集合点。

5. 在集合点实验老师按实验室/课题组清点人数，报告给相关负责人。

6. 未接到明确安全通知，禁止返回建筑物。

六、善后处置

1. 善后工作由事故单位向学校提出申请，争取提供必要的支持。对突发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护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重视和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措施，努力消除事故给相关人员造成的精神创伤。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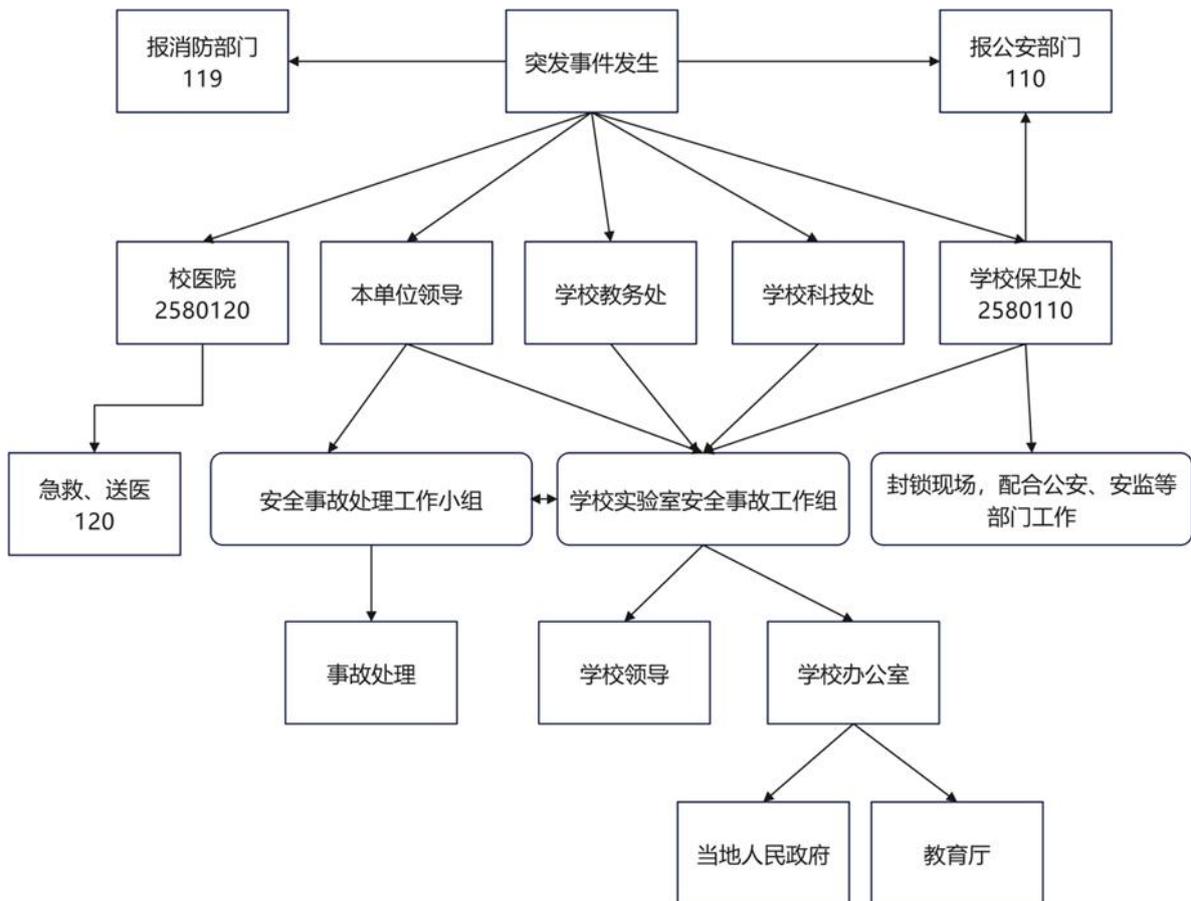
赔偿。

2. 学校按照《西昌学院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总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善后处理，并对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及时跟踪处理情况，通报处理结果。

3. 对事故相关责任部门、人员，视情节轻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昌学院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西昌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印发
